#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电委宣〔2019〕17 号

## 上海电力大学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中央、教育部和上海市关于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完善学校新闻发布和新闻宣传制度，把握好正确的舆论导向，为学校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规范学校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突发事件是指在学校行政管辖范围内突然发生的或与本校师生员工相关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引起社会普遍关注难以预见、处置紧迫的重大事件。

**第三条** 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原则。校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要秉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快报实事、慎报结论”的宗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遵循以下原则：

1. 及时报道原则。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力争在第一时间深入现场，掌握第一手材料，及时发布准确信息，稳定师生情绪，尽最大可能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准确把握事件动态发展和处理进程，客观全面地报道，掌握舆论的主动权，引导校园舆论的健康理性发展；

2.职责明确原则。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报道应在学校成立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和开展，坚持事件处置与新闻报道工作同步进行；

3.依法报道原则。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恪守新闻职业道德，不编发未经核实、没有根据的信息和传言。除涉及学校安全和秘密外，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满足师生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知情权；

4.全局意识原则。新闻报道要从党和国家以及学校的工作大局出发，有利于校园稳定和人心安定，有利于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有利于事件的妥善解决；

5.口径一致原则。在新闻发布过程中，学校确保宣传口径一致；

**第四条** 校内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应在校党委领导下，由宣传部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组织实施。具体要求是：

1.校内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学院、部门要及时上报学校，向学校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提供与事件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为研究制订应急处置方案提供参考，并通知宣传部，宣传部统一新闻发布口径；

2.新闻报道组迅速拟定新闻报道方案，上报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审批，按照批准的新闻报道方案，由学校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未经学校同意，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3.学校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指定应急信息系统联络人，确保在应急期间与社会媒体报道之间保持信息和交流的畅通，对于社会媒体对学

校的失实或负面报道，宣传部和有关责任单位要采取措施，及时做出反应，尽力消除负面影响；

4.学校视具体情况，采取新闻发布会、直接向媒体发送稿件、通过学校官方媒体等适当的新闻发布形式，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新闻发布过程中各部门分工如下：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统一协调校内各单位，沟通上级有关部门，组织召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会议，传递会议精神，落实接待媒体记者的场所等。

党委宣传部：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校外新闻媒体采访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接待媒体记者，具体组织实施对外发布有关信息。做好相关摄影工作，收集、整理和保存各类相关视频、音频和图片资料。校外新闻媒体要求对校内突发性事件进行实地或电话采访，由宣传部统一受理。

相关责任部门：及时将最新情况上报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与宣传部共同拟定新闻发布的内容，稳定所在部门师生的情绪。

保卫处：沟通上级公安部门，做好现场的治安安全保卫工作，做好校内稳定等相关工作。校内突发性事件的发生现场，学校保卫部门根据情况设置警戒区，并在警戒区外设立专门的采访区。

现教中心：做好摄像及事后整理、保存工作。相关资料拷贝一份交宣传部留档。

**第五条** 宣传部和相关责任部门要及时跟踪舆情，关注社会媒体

对突发事件的后续报道。

**第六条** 学校应及时将突发事件新闻报道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积极寻求相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更好地做好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

**第七条** 突发公共事件全部处置完毕后，新闻报道组应对事件发生、应急处置等报道情况进行全面总结，针对事件处置过程中新闻报道工作的经验和问题，及时修改完善工作方案。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党委宣传部

2014 年 5 月修订

2016 年 5 月修订

2019 年 12 月 15 日修订